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2018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资金的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至本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18年4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西兰北岛小镇宠物食品有限公司提供跨境担保承诺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越南巴啦啦食品责任有限公司提供跨境担保承诺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新西兰北岛小镇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越南巴啦啦食品责任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不超过500万美元和300万美元的跨境银行贷款担保承诺，担保期限为3年。2018年5月3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担保未实际执行。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以下称“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康贝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泰州悦然纸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收取房租19.35万元，另代收水电费25.90万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重庆易宠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64.67万元。

除此以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的交易，交易的定价及批准等相

关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相关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价格水平公正、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庄孟硕先生本人身份、专业素养及其工作履历等信息进行必要的核查，庄孟硕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聘任本次庄孟硕先生担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庄孟硕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佟爱琴 谢志镭 刘俐君

2018年8月22日